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201

采 购 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名称：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环评项目

采购内容：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现有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调查、环评报告编制等工作

武汉富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48230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8230882)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8230883)** [6](#_Toc48230883)

[一、 说 明 7](#_Toc48230884)

[二、 招标文件 8](#_Toc48230885)

[三、 投标文件 9](#_Toc48230886)

[四、 开标与评标 1](#_Toc48230887)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_Toc48230888)5

[六、 中标与合同 1](#_Toc48230889)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_Toc48230890)6

[八、 质疑及提交 17](#_Toc48230891)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48230892)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_Toc48230893)

[十一、 适用法律 18](#_Toc48230894)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_Toc4823089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_Toc48230896)9

[一、 采购清单 1](#_Toc48230897)9

[二、 项目概况 1](#_Toc48230898)9

[三、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1](#_Toc48230899)9

[四、 服务要求 1](#_Toc48230900)9

[五、 商务要求 2](#_Toc48230901)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2](#_Toc4823090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_Toc48230903)2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_Toc4823090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_Toc48230905)4

[一、 评标方法 2](#_Toc48230906)4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_Toc48230907)4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_Toc48230908)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_Toc4823090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2](#_Toc4823091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_Toc48230911)2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_Toc48230912)4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36](#_Toc48230913)

[附件一、 投标书 3](#_Toc48230914)8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3](#_Toc48230915)9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_Toc48230916)0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_Toc48230917)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45](#_Toc48230918)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46](#_Toc48230919)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47](#_Toc48230920)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48](#_Toc48230921)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_Toc48230922)9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_Toc48230923)0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_Toc48230924)1

[附件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_Toc48230925)2

[附件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_Toc48230926)3

[附件十四、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5](#_Toc48230927)4

[附件十五、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_Toc48230928)5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_Toc48230929)6

[附件十七、 商务评议对照表 5](#_Toc48230930)7

[附件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_Toc48230931)8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_Toc48230932)9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_Toc48230933)0

# 投标邀请书

依据阳财采计备[2020]A137号备案表的要求，武汉富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的委托，就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环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131-2020CG-201

**二、项目名称：**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环评项目

**三、招标内容：**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现有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调查、环评报告编制等工作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170万元整**（超过此金额作为无效投标）**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3.特定条件：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4.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九、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6日17:30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十、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15时00分（14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十二、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富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克亮、乐之琳

联系电话：0714-7313868

地址：阳新县熊家垴小区1栋2903室

2.采购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冯曼玲

联系电话：0714-7893282

地址：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兴韦大道科技创业园A栋

2020年10月10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201 |
|  | 项目名称 |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环评项目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采购人 |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武汉富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

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投标费用**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执行。**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3.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5.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上述三部分应分别密封在独立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各部分名称，每个封包内应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8.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9.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商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0. 技术、服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技术、服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32.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4. **投标文件递交**
3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36.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7.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1 |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环评项目 | 1 | 项 | / | 服务 |

## 项目概况

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符合资质的单位完成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现有工业企业现状调查、环评报告编制等工作。

##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

## 服务要求

1. **规划环评依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3. 第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

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第七条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第十四条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

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规划环评程序**
2. 在规划纲要编制阶段，通过对规划可能涉及内容的分析，收集与规划相关的法律、

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基础数据，初步调查环境敏感区域的有关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制约因素，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同时确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案；

1. 在规划的研究阶段，评价可随着规划的不断深入，及时对不同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

环境、生态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综合论证不同规划方案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供其在不同规划方案的比选中参考与利用；

1. 在规划的编制阶段：a）应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的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从战略和

政策层面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果规划未采纳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的方案，还应重点对规划方案提出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编制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方案，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b）如果规划选择的方案资源环境无法承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和措施，以及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范围尚无法做出科学判断时，应提出放弃规划方案的建议，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

1. 在规划上报审批前，应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编写

与审查，并提交给规划编制机关。

1. **工作内容**
2. 本次规划范围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核准总面积1867.99公 顷，由五个区块组成，各区块具体范围：区块一位于韦源口镇，规划范围东至工纵二路、工纵三路，南至工横五路，西至老河金省道，北至28号路以北300米，用地面积为836.09公顷，主导产业为新材料(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粉末冶金材料)、现代物流;培育(辅助)产业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治理、装备制造、铬铁矿配置、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化工(磷化工、空分)等产业；区块二位于阳新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鸿骏路，南至综合大道、阳新大道、站前路，西至泉池小学，北至滑石口水库，用地面积为780.45公顷，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服装鞋业;培育(辅助)产业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区块三、四、五均位于富池镇。其中，区块三规划范围东至长江一公里控制线，南至203省道，西至华新绿色建材园，北至沙村猫儿山，用地面积为149.08公顷。区块四规划范围东至长江一公里控制线，南至蜗石水泥，西至郝矶村曹家湾，北至郝矶村徐家湾，用地面积为78.76公顷。区块五规划范围东至长江一公里控制线，南至猫儿头山，西至甘宁公园，北至富丰路，用地面积为23.61公顷。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培育(辅助)产业为新型建材、循环经济(固废循环、清洁能源)；
3. 目前对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进行调整修编工作，需要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条例》的要求，需进行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现有工业企业现状调查、环评报告编

制等工作。

1. **项目拟派人员要求**
2. 不允许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

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4.2 项目服务团队保证确保现场调研2周以上时间；

4.3 对招标人召开的本项目相关会议必须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 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

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环评成果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 在完成《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送审稿）并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第二笔环评经费，合同金额30%；
3. 在完成《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调整）》（报批稿）并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第三笔环评经费，合同金额20%。

3、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总金额为170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本项目不适用）**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9. **澄清有关问题**
20.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  **来源**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2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 | 20 | 投标人2016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3 | 1.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得2分；  2.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3.投标人具有专业评信机构评定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5分，具有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 分，具有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 分。  （以上均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环保部门考核情况 | 5 | 投标人2016年1月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考核优秀一次得2分；获得市级环保部门考核优秀一次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需提供颁奖文件复印件或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人员配置 | 1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每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职称，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上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齐全的人员名单，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该条不得分）。 |  |
| **商务分合计** | | | **50** | |
| **技术服务评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  **来源** |
| 规划思路 | 10 | 1. 投标人规划思路和技术线路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10分； 2. 投标人规划思路和技术线路较为清晰准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7分； 3. 投标人能提供规划思路和技术线路得4分。   4.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规划环评内容 | 10 | 1. 投标人对规划环评的内容和要求理解准确，规划环评内容科学合理、详实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投标人规划环评的内容和要求理解较为准确，规划环评内容较为科学合理、详实全面、有可操作性得7分； 3. 投标人基本能理解规划环评的内容和要求得4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工作要点分析 | 10 | 1. 投标人工作要点分析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2. 投标人工作要点分析较为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投标人工作要点分析基本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组织实施安排 | 5 | 1. 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各   环节时间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5分；   1. 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各环节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 2. 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各环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 3.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后续服务 | 5 | 1. 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计划合理、实施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 2. 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计划较为合理、实施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计划基本合理、有基本的实施措施、有可行性得1分。 4.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技术分合计** | | | **40** | |
| 价格评议 | | 1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 **报价分合计** | | | **10** | |
| **得分总计** | | | **100** |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
11.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
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一）；
14.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二）；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三）；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四）；
18.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八）；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成果完成时间 | （单位：日历天）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